

蜂产品标准汇编

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
编



中国标准出版社

蜂产品标准汇编

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编

中国标准出版社

2003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蜂产品标准汇编/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.
北京: 中国标准出版社, 2003
ISBN 7-5066-3105-9

I. 蜂… II. 中… III. 蜂产品-标准-汇编-中
国 IV. S896-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24113 号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 100045
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9½ 字数 776 千字

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*

印数 1—1 200 定价 86.00 元

网址 www.bzcbbs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8533533

编者的话

为适应新时期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,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,全面提高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,增强市场竞争力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特出版本书。

本书根据国家标准修改单和行业标准修改单修改标准依据分列如下:

1. GB 7718—1994《食品标签通用标准》按质技监国标函第 127 号文第 2 号修改单进行了修改。

2. GB 13432—1992《特殊营养食品标签》按技监国标函[1993]069 号文第 1 号修改单和技监国标函[1994]084 号文第 2 号修改单进行了修改。

3. GB 16740—1997《保健(功能)食品通用标准》按质技监标函[2000]054 号文进行了修改。

本书收集了截至 2003 年 3 月底以前批准、发布的有关蜂产品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共计 70 项。全书由四部分组成:通用、卫生及包装标准;产品质量标准;测定方法标准;进出口检验标准。

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(GB 或 GB/T),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。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,现尚未修订,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;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,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(标准正文“引用标准”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)。

本书可供蜂产品研究、收购及食品生产、科研、销售单位的技术人员,各级食品监督、检验机构的人员、各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使用。

编者

2003.3

目 录

一、通用、卫生及包装标准

GB/T 191—2000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	3
GB 5749—1985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10
GB 7718—1994	食品标签通用标准	15
GB 13109—1991	蜂蜜中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卫生标准	19
GB 13432—1992	特殊营养食品标签	20
GB 14880—1994	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	24
GB 14881—1994	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	31
GB 14963—1994	蜂蜜卫生标准	38
GB 15204—1994	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偏氯乙烯-氯乙烯共聚树脂卫生标准	40
GB 16331—1996	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 6 树脂卫生标准	41
GB 16332—1996	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成型品卫生标准	42
GB 16740—1997	保健(功能)食品通用标准	44
GB 17405—1998	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	50
GH/T 1015—1999	蜂蜜包装钢桶	57

二、产品质量标准

GB/T 9697—2002	蜂王浆	71
GB/T 18796—2002	蜂蜜	83
GH/T 1001—1998	预包装食用蜂蜜	90
GH/T 1014—1999	蜂花粉	97
NY 5134—2002	无公害食品 蜂蜜	107
NY 5135—2002	无公害食品 蜂王浆与蜂王浆冻干粉	115
NY 5136—2002	无公害食品 蜂胶	121
NY 5137—2002	无公害食品 蜂花粉	131
SB/T 10096—1992	蜂胶	137
SB/T 10190—1993	蜂蜡	143

三、测定方法标准

GB/T 4789.2—1994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	菌落总数测定	155
GB/T 4789.3—1994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	大肠菌群测定	159
GB/T 4789.4—1994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	沙门氏菌检验	164
GB/T 4789.5—1994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	志贺氏菌检验	177
GB/T 4789.10—1994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	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	181
GB/T 4789.11—1994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	溶血性链球菌检验	190
GB/T 4789.12—1994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	肉毒梭菌及肉毒毒素检验	193

GB/T 4789.15—1994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	197
GB/T 5009.3—1985	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	201
GB/T 5009.4—1985	食品中灰分的测定方法	204
GB/T 5009.5—1985	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方法	205
GB/T 5009.7—1985	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方法	207
GB/T 5009.8—1985	食品中蔗糖的测定方法	214
GB/T 5009.11—1996	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	215
GB/T 5009.12—1996	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	223
GB/T 5009.14—1996	食品中锌的测定方法	230
GB/T 5009.17—1996	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	235
GB/T 5009.19—1996	食品中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	242
GB/T 13110—1991	蜂蜜中四环素族抗生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	246
GB/T 17332—1998	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	250
GB/T 18932.1—2002	蜂蜜中碳-4 植物糖含量测定方法 稳定碳同位素比率法	255
GB/T 18932.2—2002	蜂蜜中高果糖淀粉糖浆测定方法 薄层色谱法	261
GB/T 18932.3—2002	蜂蜜中链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法	269
GB/T 18932.4—2002	蜂蜜中土霉素、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强力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法	277
GB/T 18932.5—2002	蜂蜜中磺胺醋酰、磺胺吡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氧哒嗪、磺胺对甲氧 嘧啶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甲基异噁唑、磺胺二甲氧嘧啶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法	285
GB/T 18932.6—2002	蜂蜜中甘油含量的测定方法 紫外分光光度法	293
GB/T 18932.7—2002	蜂蜜中苯酚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法	299
GB/T 18932.8—2002	蜂蜜中红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杯碟法	307
GB/T 18932.9—2002	蜂蜜中青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杯碟法	317
GB/T 18932.10—2002	蜂蜜中溴螨酯、4,4'-二溴二苯甲酮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/质谱 法	325
GB/T 18932.11—2002	蜂蜜中钾、磷、铁、钙、锌、铝、钠、镁、硼、锰、铜、钡、钛、钒、镍、钴、铬含量的 测定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(ICP-AES)法	335
GB/T 18932.12—2002	蜂蜜中钾、钠、钙、镁、锌、铁、铜、锰、铬、铅、镉含量的测定方法 原子吸收 光谱法	343

四、进出口检验标准

SN 0130—1992	出口蜂产品中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	353
SN 0205—1993	出口蜂产品中四环素族残留量检验方法	356
SN/T 0213.1—1993	出口蜂蜜中杀虫脒残留量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法	369
SN/T 0213.2—1993	出口蜂蜜中杀虫脒残留量检验方法 水解-碘化-气相色谱法	376
SN/T 0213.3—1993	出口蜂蜜中杀虫脒残留量检验方法 溴化-气相色谱法	387
SN/T 0213.4—1993	出口蜂蜜中杀虫脒残留量检验方法 色谱/质谱法	394
SN 0336—1995	出口蜂蜜中双甲脒残留量检验方法	401
SN/T 0549—1996	出口蜂王浆及干粉中维生素 B ₆ 检验方法	412
SN/T 0621—1996	出口蜂蜡中碳氢化合物检验方法	416
SN 0691—1997	出口蜂产品中氟胺氰菊酯残留量检验方法	419

SN/T 0850—2000 进出口蜂蜜中脯氨酸的测定方法 分光光度法 430

SN/T 0852—2000 进出口蜂蜜检验方法 433

SN/T 0853—2000 进出口蜂蜜中铁的测定方法 原子吸收法 448

SN/T 0854—2000 进出口蜂王浆及蜂王浆冻干粉中 10-羟基- α -癸烯酸的检验方法 451

SN/T 0855—2000 进出口蜂皇浆中 10-羟基- α -癸烯酸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法 455

SN/T 1107—2002 出口蜂蜡检验规程 458

注：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(GB 或 GB/T)，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。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，现尚未修订，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；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，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(标准正文“引用标准”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)。

一、通用、卫生及包装标准

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780—1997《包装——搬运图示标志》。

包装标志标准是基础性标准,因此应尽可能与国际标准一致,以尽快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。

相对于 GB 191—1990,本标准中有以下几点做了适当的修改;

1. 依据新的国际标准,将标志由原来的 12 个增加到 17 个,考虑到标准使用的方便性,将个别标志的使用方法在标准中加以说明。

2. 本标准主要包括标志图形、颜色、尺寸以及标志的使用方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 191—1990《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》。

本标准由中国包装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全军包装工作办公室、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、机械部机械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锦、熊才启、郭宝华、李建华、黄雪。

本标准 1963 年 10 月首次发布,1973 年 9 月第一次修订,1985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,1990 年 12 月第三次修订。

ISO 前言

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是各国国家标准化机构(ISO 成员团体)共同组织的世界性联合机构。国际标准的制订工作是由 ISO 各技术委员会进行的。每一成员团体都有权派代表参加其所关心课题的技术委员会。各政府性或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,凡与 ISO 有联系的,也都参加这项工作。有关电工标准化方面的内容,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紧密合作。

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,在 ISO 理事会采纳为国际标准以前,先分发给各成员团体征求意见。按 ISO 程序,至少应有 75% 成员团体投票通过。

ISO 780 国际标准是由 ISO/TC 122 包装技术委员会制订的。

此第四版取消和代替了第三版(ISO 780:1985),作了技术性修改。

本标准中的附录 A 只作为提示性文件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Packaging—Pictorial marking for handling of goods

GB/T 191—2000
eqv ISO 780:1997

代替 GB 191—1990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名称、图形、尺寸、颜色及使用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货物的运输包装。

2 标志的名称和图形

图示标志共 17 种,其名称和图形如表 1 所示。

3 标志的尺寸和颜色

3.1 标志的尺寸

标志尺寸一般分为 4 种,见表 2。

如遇特大或特小的运输包装件,标志的尺寸可以比表 2 的规定适当扩大或缩小。

3.2 标志的颜色

标志颜色应为黑色。

如果包装的颜色使得黑色标志显得不清晰,则应在印刷面上用适当的对比色,最好以白色作为图示标志的底色。

应避免采用易于同危险品标志相混淆的颜色。除非另有规定,一般应避免采用红色、橙色或黄色。

4 标志的使用方法

4.1 标志的打印

可采用印刷、粘贴、拴挂、钉附及喷涂等方法打印标志。印刷时,外框线及标志名称都要印上;喷涂时,外框线及标志名称可以省略。

4.2 标志的数目和位置

4.2.1 一个包装件上使用相同标志的数目,应根据包装件的尺寸和形状决定。

4.2.2 标志在各种包装件上的粘贴位置:

- a) 箱类包装: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;
- b) 袋类包装:位于包装明显处;
- c) 桶类包装:位于桶身或桶盖;
- d) 集装单元货物:应位于四个侧面。

4.2.3 下列标志的使用应按如下规定:

a) 标志 1“易碎物品”应标在包装件所有四个侧面的左上角处(见表 1 标志 1 的使用示例)。

b) 标志 3“向上”应标在与标志 1 相同的位置上(见表 1 中标志 3 示例 a 所示)。当标志 1 和标志 3 同时使用时,标志 3 应更接近包装箱角(见表 1 标志 3 示例 b 所示)。

c) 标志 7“重心”应尽可能标在包装件所有六个面的重心位置上,否则至少也应标在包装件四个侧、端面的重心位置上(见表 1 标志 7 的使用示例)。

d) 标志 11“由此夹起”

1) 只能用于可夹持的包装件。

2) 标志应标在包装件的两个相对面上,以确保作业时标志在叉车司机的视线范围内。

e) 标志 16“由此吊起”至少贴在包装件的两个相对面上(见表 1 标志 16 的使用示例)。

表 1 标志名称和图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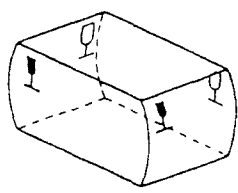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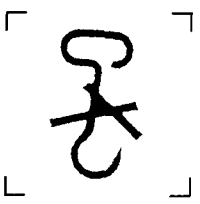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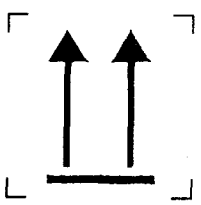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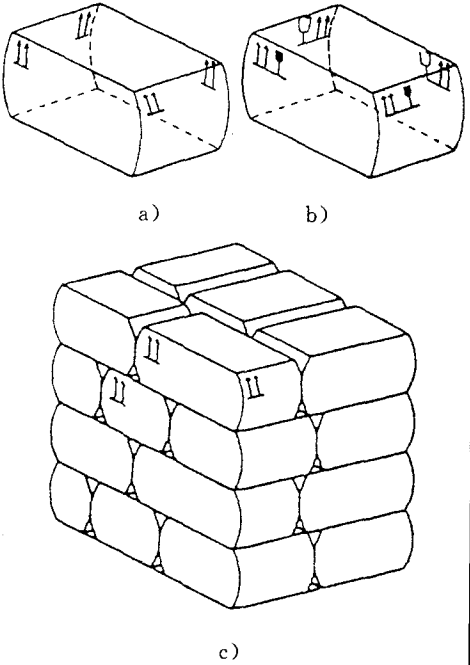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标志名称	标志图形	含义	备注/示例
1	易碎物品		运输包装件内装易碎品,因此搬运时应小心轻放	见 4.2.3a)。 使用示例: 
2	禁用手钩		搬运运输包装件时禁用手钩	
3	向上		表明运输包装件的正确位置是竖直向上	见 4.2.3b)。 使用示例: 

表 1 (续)

序号	标志名称	标志图形	含义	备注/示例
4	怕晒		表明运输包装件不能直接照晒	
5	怕辐射		包装物品一旦受辐射便会完全变质或损坏	
6	怕雨		包装件怕雨淋	
7	重心		表明一个单元货物的重心	见 4.2.3c)。 使用示例： 本标志应标在实际的重心位置上
8	禁止翻滚		不能翻滚运输包装	

表 1 (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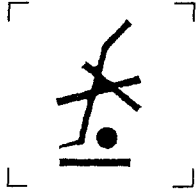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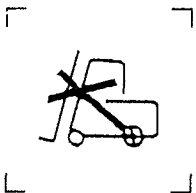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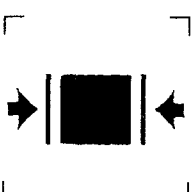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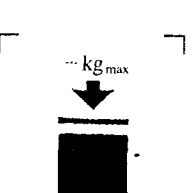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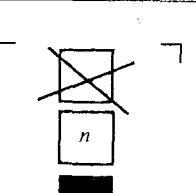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标志名称	标志图形	含义	备注/示例
9	此面禁用手推车		搬运货物时此面禁放手推车	
10	禁用叉车		不能用升降叉车搬运的包装件	
11	由此夹起		表明装运货物时夹钳放置的位置	见 4.2.3d)
12	此处不能卡夹		表明装卸货物时此处不能用夹钳夹持	
13	堆码重量极限	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所能承受的最大重量极限	
14	堆码层数极限		相同包装的最大堆码层数, n 表示层数极限	

表 1 (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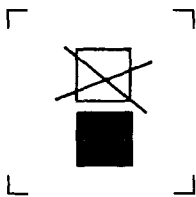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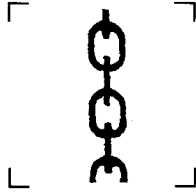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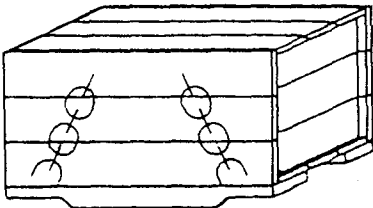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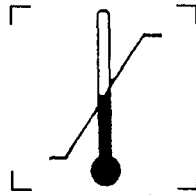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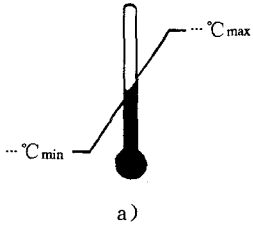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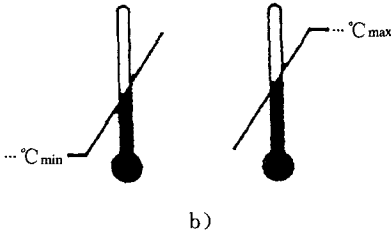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标志名称	标志图形	含义	备注/示例
15	禁止堆码		该包装件不能堆码并且其上也不能放置其他负载	
16	由此吊起		起吊货物时挂链条的位置	见 4.2.3e)。 使用示例：  本标志应标在实际的起吊位置上。
17	温度极限		表明运输包装件应该保持的温度极限	 a)  b)

表 2 标志尺寸

mm

序 号	尺 寸	长	宽
1		70	50
2		140	100
3		210	150
4		280	200

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5749—85

Sanitary standard for drinking water

1 总则

1.1 为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向居民供应符合卫生要求的生活饮用水，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，特制订本标准。

1.2 本标准由供水单位和规划设计等有关单位负责执行。各级卫生防疫站、环境卫生监测站负责监督和检查执行情况。

在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集中式给水时，供水单位的主管部门必须会同卫生、环境保护、规划、城建和水利等单位共同研究用水规划，确定水源选择、水源防护和工程设计方案，认真审查、设计，做好竣工验收，经卫生防疫站同意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分散式给水的水源选择、水质鉴定、卫生防护和经常管理，由供水所在地的乡、镇政府委派当地有关单位研究决定。

各级公安、规划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单位必须协同供水单位，按标准规定的防护地带要求，做好水源保护工作，防止污染。

1.3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供生活饮用的集中式给水（包括各单位自备的生活饮用水）和分散式给水。

2 水质标准和卫生要求

2.1 生活饮用水水质，不应超过下表所规定的限量。

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

项 目		标 准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	色度不超过15度，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
	浑浊度	不超过3度，特殊情况不超过5度	
	臭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	
	肉眼可见物	不得含有	
	pH	6.5~8.5	
	总硬度（以碳酸钙计）	450	mg/L
	铁	0.3	mg/L
	锰	0.1	mg/L
	铜	1.0	mg/L
	锌	1.0	mg/L
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0.002	mg/L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0.3	mg/L
	硫酸盐	250	mg/L
	氯化物	250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1000	mg/L
毒理学指标	氟化物	1.0	mg/L